

第1条 相关要求

1-1 比赛双方报名为5人，上场队员为3人。

1-2 每场比赛30分钟，分上下半时各15分钟。(决赛阶段除外：时间为40分钟，分上下半场各20分钟。)

1-3 除半决赛、总决赛外，比赛在最后1分钟前，除暂停、球员受伤(需替换时)停止计时表外，其余情况均不停表。比赛至最后1分钟时，中篮、犯规、罚球、违例、暂停、球员受伤(需替换)等均停表。

1-4 半决赛、总决赛中，比赛中犯规、罚球、违例、暂停、球员受伤(需替换)等均停表(最后1分钟，中篮也需停表)。

第2条 比赛开始

2-1 双方以掷硬币的形式确定掷界外球。

2-2 某队以掷硬币的方式获得掷界外球权后，在随后的所有跳球情况和决胜期比赛开始都将采用球权交替拥有的规则。

2-3 比赛开始，在掷界外球区域(中圈弧线内)掷球入场，球被场上队员触及时比赛开始并开动计时表。

2-4 如果某一球队在场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足3名，比赛不能开始。在预定比赛时间开始后5分钟，球队不能到场或不能使3名队员入场开始比赛，则该球队被判因弃权而告负(比分计为5:0)。

第3条 攻守转换、掷球入界

3-1 每次投篮命中后，都由对方掷界外球。

3-2 所有交换发球权的情况(如违例、界外球及投篮命中后)均在掷界外球区域发球，发球队员必须将球掷给队友(不能递交)，不能直接投篮或运球，否则为违例。所有掷界外球的情况都必须在掷界外球的区域(中圈弧线内)由裁判员递交球。

3-3 守方队员断球或抢到篮板球后，必须将球运(传)出3分线外，(持球队员的双脚必须踏在3分线外)方可组织反攻，否则判进攻违例。凡在本条攻守转换中出现的违例，交换掷界外球权。

第4条 违犯

4-1 24秒违例的规则改为20秒。

4-2 比赛中，队员个人技术犯规和侵人犯规累计达4次，以及个人技术犯规累计达2次者将被罚出场。被罚出场的队员本场比赛任何情况下不得再重新替换上场。

4-3 每个球队每场比赛犯规累计达6次则由对方执行2次罚球。

4-4 在2分投篮区投篮投中得1分，在3分投篮区投篮投中得2分。

如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投中不罚球，不中由被侵犯的队员依据规则1次或2次罚球。在最末一次或仅有的一次罚球后，无论罚中与否都由对方掷界外球开始比赛。

4-5 队员技术犯规罚则是1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队员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罚则是1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如果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是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果球未中，依据规则执行1次或2次罚球和1次掷界外球，如果球中篮则得分有效，不判给罚球，判给得分队1次掷界外球;(出现打架等恶劣

情况的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第5条 替换

5-1 只能在停止计时表的情况下和有队员被罚出场时，进行替换。

5-2 如有队员受伤流血，必须立即替换下场，妥善进行包扎后经临场裁判检查认为对比赛无妨碍时方可重新替换上场。

5-3 被罚出场的队员任何情况下不得再重新替换上场。

第6条 暂停

只有决赛阶段才能暂停，每队可以暂停两次，时间为30秒。

第7条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

比赛时间终了，以得分多者为胜方。如双方得分相等，则加1分钟决胜期，如果决胜期仍得分相等，则以3对3依次罚球的形式决胜，某队领先即为胜方，比赛结束。

第8条 其它规定

8-1 比赛中，队长是场上唯一发言人。

8-2 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决定。

8-3 遇有队员受伤，裁判员有权暂停比赛1分钟。

8-4 若天气恶劣，当日比赛应暂停，由体育部相关负责人在选定时间后另行通知，进行补赛。

8-5 若比赛中出现球员、观众闹事事件，由相关人员负责制止，事后追究闹事者责任。

8-6 每个队员不得代表两支队伍参赛，否则取消这名队员所代表的所有队伍的成绩和参赛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8-7 比赛结束后，裁判及双方领队在比赛记录上签字，检查无误后可退场，如对比赛有异议，领队需当场向裁判员提出，并由裁判做出最后处理。任何人都应完全服从裁判，对裁判有不文明行为的个人其相关球队将根据当时情况受到相应处分。

8-8 比赛中的技术问题、队员参赛资格等纠纷由组委会和各队领队协商解决，在比赛过程中，所有球队人员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和尊重对方球队人员，如有因对裁判员判罚不满或对对方球队人员行为恶劣的情况，将剥夺其比赛权利。